

##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- 3、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参加本次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1、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14年8月26日（星期二）下午14：30；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14年8月25日-8月26日；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8月26日上午9：30—11：30，下午13：00-15：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8月25日下午15：00至2014年8月26日下午15：00的任意时间。

#### 2、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#### 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
#### 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#### 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王震西先生

6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保荐机构代表以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#### 7、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25人，代表股份385,176,087

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6.16%，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0人，代表股份7,559,623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7097%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公司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(一) 审议通过了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

### 《公司章程》 第一百零七条

**【原文】**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1人，副董事长1人。

#### **修改为:**

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1人，副董事长1-2人。

同意 385,170,28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5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5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5%。

单独或合计持股 5%以下股东投票结果：同意 138,317,015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股 5%以下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58%，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股 5%以下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，弃权 5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持股 5%以下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2%。

(二) 审议通过了修改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

**【原文】**第四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3名。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，副董事长1人。

#### **修改为:**

第四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3名。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，副董事长1—2人。

同意 385,170,28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5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5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5%。

单独或合计持股 5%以下股东投票结果：同意 138,317,015 股，占出席会议

持股 5%以下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58%，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股 5%以下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，弃权 5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持股 5%以下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2%。

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全文同日披露在指定网站：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经纬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李菊霞、白泽红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及召集人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4 年 8 月 27 日